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龍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鍾美惠間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39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且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欣芸